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春高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民	联系电话：010-59026767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志	联系电话：010-5902672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各项制度文件、抽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凭证进行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主线，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以及长春高新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公司参加培训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再融资等有关最新规定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超达投资将按照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长春高新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超达投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为了避免短线交易，超达投资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代表人李庆中先生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程志先生担任长春高新 2016 年度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罗 民 程 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